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43　证券简称:高金食品　公告编号:2013-015

2012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高金食品	股票代码	0021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颜怀彦	韩斌	
电话	0825-2651999	0825-2651999	
传真	0825-2651999	0825-2651999	
电子信箱	yangehao@sohu.com	benny_han@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2012年	201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0年
营业收入(元)	2,822,170,562.38	2,382,313,218.88	18.46%	1,981,683,127.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30,568.59	64,088,250.91	-83.88%	-22,288,163.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9,925,104.53	-70,073,953.02	15.25%	-37,754,169.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3,389,414.04	65,799,770.28	-226.73%	-153,235,491.8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95	0.3993	-87.6%	-0.13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95	0.3993	-87.6%	-0.13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4%	13.65%	-11.61%	-4.97%
	2012年末	2011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0年末
总资产(元)	2,026,121,367.96	1,622,594,931.44	24.87%	1,500,281,956.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95,570,352.97	501,289,784.38	-1.14%	437,521,533.47

(2)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股东总数	14,75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股东总数	13,63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翔宇	境内自然人	63,076,012%	30.23	47,307,009	质押	62,550,000
高达明	境内自然人	63,076,012%	30.23	47,307,009	质押	57,900,000
陈林	境内自然人	5,850,000%	2.8	4,387,500	质押	5,850,000
邓江	境内自然人	5,214,008%	2.5	3,910,506		
钟卫东	境内自然人	972,540%	0.47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5,980%	0.41	649,982		
唐桂英	境内自然人	649,982%	0.31	649,982		
张霄凌	境内自然人	585,200%	0.28			
孙幼渝	境内自然人	553,600%	0.27			
林忠安	境内自然人	501,258%	0.24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邓江先生是金翔宇先生的姐夫,陈林女士是高达明先生的弟媳。其他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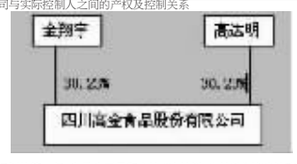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2年,是国家"十二五"规划的第一年,也是公司贯彻实施"冻转鲜、生转熟"战略转型的关键年。在国家银根继续保持紧缩、人力成本大幅上升、原料、销售成本变化不定的前提下,公司始终坚持以生猪屠宰加工的主业为主,紧盯市场行情变化,大力推进营销与品牌管理的创新,强化食品安全意识,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与此同时,公司还成功推出高金庄园黑猪作为公司重要业务版块,与绿色猪肉形成呼应,并以此作为突破口,提升高金品牌的知名度和美誉度。努力打造生态高金,奉献健康食品。

在公司董事会的正确领导下,全体员工同心一致,积极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所带来的严峻挑战,战略转型得以顺利推进,主营业务取得了较好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较上年度上升18.46%,营业成本较上年度上升17.56%,销售费用较上年度下降2.91%,管理费用较上年度上升3.52%,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较去年同期上升27.7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3.06万元,较去年度下降83.88%。造成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的主要因素是公司在上一年度收到因终止宜宾土地一级整理项目补偿款16,000万元,而本报告期收到该补偿款仅为5,800万元(详见第十五节第十三条"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基本符合前期披露的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食品加工行业	2,803,618,116.83	2,693,524,222.49	3.93%	19.04%	18.12%	0.75%
分产品						
猪肉销售	2,625,889,920.46	2,524,857,782.22	3.85%	21.61%	20.37%	0.99%
罐头食品销售	55,030,000.56	46,374,561.44	15.73%	-17.78%	-22.24%	4.83%
生猪销售	30,900,509.18	31,791,678.98	-2.88%	32.34%	56.04%	-15.63%
肉制品销售	91,797,686.63	90,500,199.85	1.41%	-13.2%	-11.92%	-1.43%
分地区						
国内	2,776,777,104.80	2,668,017,730.30	3.92%	19.69%	18.78%	0.74%
国外	26,841,012.03	25,506,492.19	4.97%	-23.84%	-25.38%	1.95%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无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江安县高金食品有限公司因股权出售不再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不适用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金翔宇
2013年4月24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高金食品　编号:2013—016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四届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四届七次会议于2013年4月12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2年4月23日以现场并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翔宇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陈伟光先生、李定清先生、程源伟先生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2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详情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详情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3年4月2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三、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详情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307,552.28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57,205,281.03元,扣除2011年度利润分配16,050,000.00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4,847,728.75元。

鉴于公司2012年继续实施全国布局新建项目和大力实施鲜肉销售需市场投入等因素,为了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积极参与行业整合,加大生猪收购屠宰和市场建设力度,提高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董事会提出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

此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以及《公司章程》的分配政策。

独立董事意见:为使公司更加快速、持续的发展,今后更好的回报股东,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出的分配预案,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五、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并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3年度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聘期一年。2012年支付该所审计费用60万元。

独立董事意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在从事公司2012年度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能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从事公司会计报表审计工作,能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的对公司会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3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公司支付给该所2012年审计费用60万元是合理的。

六、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2年度募集资金专项说明》。

详情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3年4月2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2012年度募集资金专项说明》。

七、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详情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关于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详细内容见巨潮网www.cninfo.com.cn。

八、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情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13年4月24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内容。

以上第一、二、三、四、五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高金食品　编号:2013—017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四届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四届四次会议于2013年4月18日以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13年4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谭峰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2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6,307,552.28元,加上上年未分配利润57,205,281.03元,扣除2011年度利润分配16,050,000.00元,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4,847,728.75元。

鉴于公司2012年继续实施全国布局新建项目和大力实施鲜肉销售需市场投入等因素,为了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积极参与行业整合,加大生猪收购屠宰和市场建设力度,提高抗风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董事会提出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分配,不转增,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

五、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2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六、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述一、二、三、四项议案经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高金食品　编号:2012—018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2012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了募集资金2012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本公司董事会保证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监发行字[2007]162号"文件批准,由主承销商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11日、12日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每股发行价格10.15元,募集资金总额274,0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7,359,175.00元,实际募集资金256,690,825.00元。募集资金于2007年7月17日全部到位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以上新股发行的募集资金业经四川君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7月17日出具的君和验字(2007)第3012号验资报告审验。

(二)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使用金额及当期余额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259,520,663.85元,募集资金余额-2,829,838.85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实际余额356,245.13元,差异-3,186,083.98元,差异情况为:

1、泸州市高金罐头食品有限公司收到的游光清增资款120,000.00元存入该公司专户。

2、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存款利息3,066,543.98元,其中:2007年银行存款利息收入697,926.75元,2008年银行存款利息收入1,887,105.38元,2009年银行存款利息327,952.85元,2010年银行存款利息54,416.73元,2011年银行存款利息56,572.79元,2012年存款利息42,569.48元。

3、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管理费460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管理。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必须严格按照公司资金审批规定办理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并授权保荐人可以随时到该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

公司和保荐人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07年8月13日、2007年10月17日、2008年3月26日与中国农业银行遂宁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广元市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合江县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截至201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在银行专户存储情况如下:(单位:元)

公司名称	开户行	账户类型	账号	余额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遂宁市分行	专户	22-320001040017338	61.81
广元市高金食品有限公司	农行广元市分行	专户	22-272101040007988	198.12
泸州市高金罐头食品有限公司	农行合江县支行	专户	22-185101040003587	355,985.20
合计				356,245.13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5,669.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0.9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60.8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60.8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5,952.06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1.07%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遂宁高金搬迁技改工程	是	15,000.00	13,819.08		11,138.39	80.60%	已完成投资,剩余募集资金部分应投项目3已变更投向	326.17	否	否
2、广元市高金公司搬迁技改工程	是	10,500.00	10,500.00	0.06	6,648.576	63.32%	已完成投资,剩余募集资金变更投向	-223.72	否	否
3、冷却肉冷链物流配送系统	是	5,600.00					已变更		否	是
4、泸州高金肉类罐头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是	1,350.00	1,350.00	0.1	189.276	14.02%	根据市场行情变化,拟变更募集资金投向。		否	是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32,450.00	25,669.08	0.16	17,976.242			102.45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合计	-	32,450.00	25,669.08	0.16	17,976.242	-	-	102.45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遂宁高金搬迁技改工程主体已建成投产。本报告期实现利润326.17万元,与招股书披露预计达产年税后利润4,696万元差距较大,是因为招股说明书预计收益是按项目达产计算的,而本项目已投产,但尚未达产,也未批量生产冷却肉,同时猪肉和生猪价格波动也对该项目收益有较大影响。 (2)广元市高金公司搬迁技改工程,原计划于2007年12月底建成投产。由于募集资金到位较晚,同时2007年夏季洪涝灾害对川北的影响较大,直接影响了该项目建设进度,后将建成时间调整为2008年6月。后该项目又因"5.12"汶川大地震及余震影响,未能如期建成,于2008年9月主体工程建成投产。报告期该项目实现利润-223.72万元,与招股书披露预计达产年税后利润3,005.00万元差距较大,是因为招股说明书预计收益是按项目达产计算的,而本项目已投产,但尚未达产,也未批量生产冷却肉,同时猪肉和生猪价格波动也对该项目收益有较大影响。 (3)泸州罐头技改项目原计划在2007年底建成。由于原计划募集资金为324,500,000.00元,实际募集256,690,825.00元,项目建设资金出现缺口,而且募集资金到位时间晚,前期遂宁搬迁技改项目和广元搬迁技改项目正处于建设期,根据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和项目建设轻重缓急程度,该项目建设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推迟,后将该项目建成时间调整为2008年6月。在2008年该项目又因"5.12"汶川大地震及余震影响,未能如期建成,后因金融危机影响出口,公司已在本年度变更该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冷却肉冷链物流系统项目是遂宁高金搬迁技改项目和广元市高金公司搬迁技改项目的配套项目,用于两项目冷却肉的配送。因冷却肉市场发育尚不成熟,遂宁高金搬迁技改项目和广元高金搬迁技改项目投产后尚未继续建设冷却肉生产设施,也未批量生产冷却肉,目前以生产鲜肉和冻肉为主。为了保障投资者利益,不致项目建成后闲置,该项目的实施时机尚未成熟,同时考虑到公司利用行业低谷期,抓住机遇进行行业整合和全国性战略布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和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遂宁高金搬迁技改项目结余资金应投入冷却肉冷链物流配送系统的募集资金2815万元变更为"置换收购湖北京京肉联权款"项目。公司已于2008年12月6日进行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 2008年12月收购湖北京京肉联权后,名称已变更为湖北高金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200万元,本公司拥有100%的权益。报告期实现净利润847.25万元。 2、广元搬迁技改项目原计划投资10,500万元,该项目主体工程于2008年9月建成投产,结余资金4,000万元,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暂未建设冷却肉相关设施,所选设备全部采用国产设备,加上利用了部分原老厂的生产设备和精心组织施工节约了建设费用,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作用,公司董事会三届二次会议和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将广元高金搬迁技改项目结余资金4,000万元变更为"置换受让兰州肉联厂51%股权部分股权款项目"。公司已于2009年11月6日进行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 3、兰州肉联厂有限公司注册资本9,768万元,本公司拥有51%的权益。报告期实现净利润-962.15万元。 4、哈尔滨优质生猪综合加工项目是由公司全资控股公司哈尔滨高金食品有限公司在哈尔滨市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批准新建的生猪屠宰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屠宰加工无公害优质生猪150万头,年冷冻肉27,500吨,冷鲜肉40,000吨的能力。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和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哈尔滨金肉类罐头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1,160.82万元变更为"哈尔滨优质生猪综合加工项目"项目。目前尚未投产。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用自有资金对遂宁高金搬迁技改工程项目和广元市高金公司搬迁技改工程项目进行了建设,募集资金到位后经董事会二届九次会议和十次会议决议,分别用募集资金对两项目前期投入的资金4589.21万元和847.55万元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09年6月2日,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将广元搬迁技改工程结余募集资金4000万元和泸州高金技改项目未投入的募集资金1200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限6个月。公司已按时归还了上述募集资金。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资金为32,45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25,669.00万元,除去广元高金搬迁技改工程项目10,500.00万元和泸州高金技改工程项目1,350万元,遂宁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13,819.00万元。遂宁高金搬迁技改项目原计划投资15,000.00万元,实际建设过程中,该项目使用了所处工业园的部分基础设施,未再行重复投入,且该项目暂未建设冷却肉相关设施,另外,公司精心组织施工和设备采购,比原计划节约了建设成本。该项目截止报告期未实际投资11,138.39万元,主体工程已完工投产,结余约3,000万元(不含利息)。2008年12月,公司履行了相关程序将结余资金本应投入冷链物流系统项目变更为"置换收购湖北京京食品有限公司股权款项目"。 广元搬迁技改项目原计划投资10,500万元,该项目主体工程于2008年9月建成投产,该项目暂未建设冷却肉相关设施,所选设备全部采用国产设备,加上利用了部分原老厂的生产设备和精心组织施工节约了建设费用,结余资金4,000万元,2009年11月,公司履行了相关程序将结余资金4000万元变更为"置换受让兰州肉联厂51%股权部分股权款项目"。 泸州高金肉类罐头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原计划投资1,350万元,截至2012年6月30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89.18万元(其中:用于固定资产投资189.06万元,支付银行手续费0.12万元),尚余1,160.82万元(不含利息)。因2008年全球性金融危机对罐头出口业务的持续影响,若继续实施罐头技改项目,建成投产后产品市场将不如预期,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效果,2012年8月28日,公司履行了相关程序将结余资金1,160.82万元变更为"哈尔滨优质生猪综合加工项目"。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无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集资金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单位: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置换收购湖北京京肉联权款项目	冷却肉冷链物流系统项目	2,815.00	2,815.00		2,815.00	100.00	—	847.25	否	否
置换受让兰州肉联厂51%股权部分股权款项目	广元高金搬迁技改项目结余资金	4,000.00	4,000.00		4,000.00	100.00	—	-962.15	否	否
哈尔滨优质生猪综合加工项目	泸州高金肉类罐头加工技术改造项目	1,160.82	1,160.82	1,160.82	1,160.82	100.00		尚未投产		
合计	—	7,975.82	7,975.82	1,160.82	7,975.82	—	-114.9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冷却肉冷链物流系统项目是遂宁高金搬迁技改项目和广元市高金公司搬迁技改项目的配套项目,用于两项目冷却肉的配送。因冷却肉市场发育尚不成熟,遂宁高金搬迁技改项目和广元高金搬迁技改项目投产后尚未继续建设冷却肉生产设施,也未批量生产冷却肉,目前以生产鲜肉和冻肉为主。为了保障投资者利益,不致项目建成后闲置,该项目的实施时机尚未成熟,同时考虑到公司利用行业低谷期,抓住机遇进行行业整合和全国性战略布局,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和200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遂宁高金搬迁技改项目结余资金应投入冷却肉冷链物流配送系统的募集资金2815万元变更为"置换收购湖北京京肉联权款"项目。公司已于2008年12月6日进行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 2008年12月收购湖北京京肉联权后,名称已变更为湖北高金食品有限公司,注册资本3,200万元,本公司拥有100%的权益。报告期实现净利润847.25万元。 2、广元搬迁技改项目原计划投资10,500万元,该项目主体工程于2008年9月建成投产,结余资金4,000万元,主要原因是该项目暂未建设冷却肉相关设施,所选设备全部采用国产设备,加上利用了部分原老厂的生产设备和精心组织施工节约了建设费用,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作用,公司董事会三届二次会议和2009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将广元高金搬迁技改项目结余资金4,000万元变更为"置换受让兰州肉联厂51%股权部分股权款项目"。公司已于2009年11月6日进行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公告。 3、兰州肉联厂有限公司注册资本9,768万元,本公司拥有51%的权益。报告期实现净利润-962.15万元。 4、哈尔滨优质生猪综合加工项目是由公司全资控股公司哈尔滨高金食品有限公司在哈尔滨市利民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批准新建的生猪屠宰加工项目,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屠宰加工无公害优质生猪150万头,年冷冻肉27,500吨,冷鲜肉40,000吨的能力。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二次会议和2012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哈尔滨金肉类罐头加工技术改造项目募集资金1,160.82万元变更为"哈尔滨优质生猪综合加工项目"项目。目前尚未投产。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1、置换收购湖北京京肉联权款项目因市场行情发生变化未能完全达产,且原辅材料价格、人力资源成本大幅上升,本报告期实际收益847.25万元。 2、置换受让兰州肉联厂51%股权部分股权款项目因市场行情发生变化未能完全达产,且原辅材料价格、人力资源成本大幅上升,本报告期实际收益-962.15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五、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高金食品　编号:2013—019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12年度业绩网上说明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13年5月9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举行2012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投资者平台:http://irm.p5w.net 参与本次说明会。

出席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金翔宇先生、独立董事李定清先生、董事会秘书颜怀彦先生、财务总监濮家富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四川高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3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143　证券简称:高金食品　公告编号:2013-020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金翔宇、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濮家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蓉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对以前期间财务数据是否进行了追溯调整或重述

□ 是 √ 否

	2013年1-3月	2012年1-3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8,026,147.40	533,870,808.82	19.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406,387.64	-8,387,317.99	-107.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9,678,955.48	-12,185,834.86	-61.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6,876,642.68	-69,046,497.93	53.4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34	-0.0523	-5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34	-0.0523	-59.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7%	-1.69%	-1.88%
	2013年3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元)	1,926,455,367.40	2,026,121,367.96	-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78,163,965.33	495,570,352.97	-3.5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53,316.7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27,990.4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4,966,110.8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673,969.86	
所得税影响额	1,241,527.7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59,352.65	
合计	2,272,567.84	--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14,197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金翔宇	境内自然人	30.23%	63,076,012	47,307,009	质押	62,550,000
高达明	境内自然人	30.23%	63,076,012	47,307,009	质押	62,400,000
陈林	境内自然人	2.8%	5,850,000	4,387,500	质押	5,850,000
邓江	境内自然人	2.5%	5,214,008	3,910,506		
钟卫东	境内自然人	0.47%	972,540			
邵明权	境内自然人	0.42%	874,749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1%	845,980			
唐桂英	境内自然人	0.31%	649,982	324,991		
张霄凌	境内自然人	0.28%	585,200			
林勇典	境内自然人	0.24%	5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金翔宇	15,769,003	人民币普通股	15,769,003
高达明	15,769,003	人民币普通股	15,769,003
陈林	1,462,500	人民币普通股	1,462,500
邓江	1,303,502	人民币普通股	1,303,502
钟卫东	972,540	人民币普通股	972,540
邵明权	874,749	人民币普通股	874,749
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845,980	人民币普通股	845,980
张霄凌	585,200	人民币普通股	585,200
林勇典	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0
庄林珍	4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邓江先生是金翔宇先生的姐夫,陈林女士是高达明先生的弟媳。其他股东未知其关联关系。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季度货币资金余额较年初减少14,949.93万元,减幅50.93%,主要原因是一季度应付票据到期,票据保证金用于归还应付票据所致。

一季度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6,100万元,减幅44.85%,主要是应付票据到期归还所致。

一季度销售费用较同期增加533.71万元,增幅37.05%,主要是本年销售较同期增幅19.51%,同时由于一季度销中冻品比重较大,导致运费增加所致。

一季度财力费用较同期增加293.52万元,增幅55.61%,主要是本年借款较同期增加21,849.23万元,同时支付利息相应增加所致。

一季度营业外收入较同期减少948.52万元,减幅51.37%,主要是同期母公司收到储备肉价差补贴1,157万元所致。

一季度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性现金净流入较同期增加3,216.98万元,增幅46.59%,主要是本期销售现金净收入扣除购买商